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春光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999,433.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21,794.64	21,794.64	3,040.59	春光科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4,245.44	14,245.44	-	春光科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9.86	3,459.86	-	春光科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
合计	39,499.94	39,499.94	3,040.59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情况

(一)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由春光科技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现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拟变更“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约折合 435.28 万美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 公司”使用，即拟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越南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由春光科技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现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拟变更“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约折合 1,196.42 万美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 CGH 公司”使用，即拟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马来西亚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春光科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	人民币 21,794.64 万 元	春光科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	人民币 18,794.97 万元
				越南 CGH 公司	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	人民币 2,999.67 万元（约合美元 435.28 万）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春光科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	人民币 14,245.44 万 元	春光科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	人民币 6,045.42 万元
				马来西亚 CGH 公司	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	人民币 8,200.02 万元（约合美元 1,196.42 万）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影响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步伐的加快，公司积极探索战略合作、对外投资等跨越式发展模式，延伸产业链条，不断优化产业布局，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最新信息，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公司应对国际环境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也符合国家鼓励的“走出去”战略。

2、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因马来西亚、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在增加马来西亚子公司投资和设立越南设立子公司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 (1) 关注国际经济形势，建立快速高效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合理规避相关的风险；
- (2) 对当地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调研分析，形成快速满足市场需求的机制；
- (3) 建立完善的成本控制制度，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 (4) 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实力，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程。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

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三）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涉及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商务局、发改局、外汇管理局审批以及在投资所在地办理相关手续，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方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后，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到期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到期后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财务部门按月统计以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情况

(一)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

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超

徐 超

俞康泽

俞康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